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 聯合公告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飛鶴有限公司就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2)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之須於披露交易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中信里昂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中信里昂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代價每股股份..... 現金0.63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63港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1.6%。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和產權負擔之限制，並附帶或累積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該等要約的日期或之後(即寄發日期)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述的股份要約的股份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股份要約價，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 購股權要約

中信里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以下列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就行使價為0.240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9港元

就行使價為0.590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4港元

就行使價為1.462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於本聯合公告中「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載列）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須受制並取決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達到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4,690,496,400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190,900,000份。

- (a)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化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2,955,012,732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金額將為63,897,660港元。
- (b)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化，且價內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股份）：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3,071,121,732港元；及
  - (ii) 註銷全部價外購股權所需總金額將為66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價內購股權將獲行使，要約人需3,071,122,392港元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擬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應付之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信里昂資本市場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全數接納所需的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告。

## 要約人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該等要約下的最高使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要約構成要約人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高煜先生及劉華先生被假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被認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在要約人批准該等要約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作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分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中信里昂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中信里昂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 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受股份要約的股東將可以現金收取每股股份0.63港元的股份要約價。

倘於寄發日期後公告、宣派或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從股份要約價中扣除該等股息、分派和／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股份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扣除的股份要約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和產權負擔之限制，並附帶或累積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該等要約的日期或之後(即寄發日期)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尚未宣派記錄日期在綜合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b)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述的股份要約的股份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股份要約價，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63港元相當於：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約1.6%；
-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59港元溢價約6.1%；
-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58港元溢價約8.4%；
-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54港元溢價約17.5%；
-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45港元溢價約39.4%；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1.03港元折價約38.8%。

於緊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0.62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0.245港元。

### 購股權要約

中信里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以下列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就行使價為0.240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9港元

就行使價為0.590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4港元

就行使價為1.462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190,9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90,900,000股新股股份。161,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40港元，22,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90港元，及剩餘6,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462港元。

購股權要約項下接納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價格通常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股份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63港元，低於上述6,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1.462港元，6,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目前均為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以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換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須受制並取決於股份要約全面成為或被宣佈達到無條件後，方告完成。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正式文件(載有購股權要約之詳情)。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及放棄。

#### 代價之結算

接納該等要約之代價將儘快結算，惟無論任何情況下須於(i)無條件日，及(ii)該等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應付予接受股份發售或購股權發售(倘適用)之股東或購股權股東(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4,690,496,400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190,900,000份。

- (a)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化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2,955,012,732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金額將為63,897,660港元。

(b)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化，且所有價內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股份)：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3,071,121,732港元；及

(ii) 就註銷全部價外購股權所需支付的款項為66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價內購股權將獲行使，要約人需3,071,122,392港元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擬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應付之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信里昂資本市場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全數接納所需的代價。

## 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

###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並未(倘允許)被撤回)，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至少50%投票權；
- (b) 除因該等要約使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跡象；
- (c)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等要約；及
- (d) 概無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百慕達的相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以及無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指令，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



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該等要約的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上述事項或事件除外)。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的該等條件之權利，惟條件(a)不可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對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該等條件，以導致該等要約失效。

##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應於股份要約被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該等要約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亦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謹此提醒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並無責任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最少14日期間。

## 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要約人的理由和裨益

#### **(1) 進一步加強要約人於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

要約人是中國領先及馳名的中國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要約人集團產品的成功很大程度有賴於其對生產最新鮮及最優質的專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堅持。

有別於在中國銷售通常採用進口奶粉作為主要原材料製造其產品的主要品牌，要約人集團是中國少數使用鮮奶作為其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主要成份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商之一，以保存對嬰幼兒配方奶粉質量至關重要的新鮮度及營養成分。因此，優質及穩定的鮮奶供應是要約人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持續成功的關鍵。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以畜群規模計)及最大的原奶生產商之一。作為要約人集團主要鮮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牧場靠近要約人集團的下游加工廠房，令其達致保存所供應的鮮奶的最佳鮮味具有顯著地理優勢。通過該等要約，要約人集團將能確保從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優質鮮奶供應，以滿足消費者對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要約人集團亦將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並推動其戰略發展，使之與

要約人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一致；同時為要約人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的增長提供強勁支持，強化要約人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

**(2) 成為擁有卓著能力控制整條價值鏈及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的綜合市場領導者**

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自本集團集團採購鮮奶，並且與本公司訂立長期的戰略合作協議，以確保優先取得充足高質量鮮奶。該等要約將強化雙方已存在的業務合作關係並將確保要約人集團能夠持續地取得優質安全的鮮奶。

再者，本集團牧業及品質管理專長將有助要約人集團提高向較小型奶農購買原奶的品質控制水平，從而將進一步提升要約人集團的經營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且經審慎審閱及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後，要約人董事認為，要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要約人及要約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股東的理由和裨益**

如本聯合公告中「該等要約」一節所述，於緊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0.62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0.245港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45港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13.64百萬股、每日9.63百萬股及每日6.06百萬股，僅分別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29%、0.21%及0.13%。股份的低流通量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大規模出售股份。

因此，股份要約為持有要約股份股東提供直接機會變現彼等於要約股份之投資，以即時取得現金回報，並將從接納要約收到的現金重新投入其他投資機會。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希望本集團以其大致現狀繼續經營其業務。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詳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以增強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作出，並將由本公司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人士所持證券之最低百分比為止。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關於要約人及公司的資料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6)，冷友斌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營養品的銷售。冷友斌先生為要約人之主席以及控股股東，合計持有4,267,237,635股股份(包括Harneys Trustees Limited作為冷家家族信託受託人的3,869,911,881股股份及通過Dasheng Limited(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要約人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劉聖慧先生(要約人的一名曾任執行董事)分別於該公司持有三分

之一權益)持有的397,325,754股股份)，約佔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總股本的47.77%。冷友斌先生其在乳製品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從業經驗。要約人第二大股東為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MF Holding Limited，持有1,368,651,860股股份，約佔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總股本的15.32%。要約人被聯交所根據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4A.06條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自本公司於2013年在聯交所上市起一直維持這一狀態。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1)，主要從事於乳牛畜牧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黑龍江省擁有六個乳牛農場及於吉林省擁有一個乳牛農場。趙洪亮先生為本公司最終單一第一大股東，於1,32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實益擁有的1,150,900,000股股份及其兄弟趙宏宇先生實益擁有的170,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總股本的28.17%。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的稅前和稅後淨利潤：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556,313)	223,080
稅後利潤／(虧損)	(556,313)	223,080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442,707,000元。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4,690,496,400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190,900,000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類型的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	大致 %
要約人	0	0.00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高煜先生 <sup>(1)</sup>	500,000	0.01
劉剛先生 <sup>(2)</sup>	5,621,000	0.1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6,121,000	0.13
趙洪亮先生 <sup>(3)</sup>	1,321,100,000	28.17
本公司的其他董事	1,115,000	0.02
其他股東	3,362,160,400	71.68
<b>總計</b>	<b>4,690,496,400</b>	<b>100.00</b>

附註：

- 1) 高煜先生是要約人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高煜先生被認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剛先生，是劉華先生(要約人的一名執行董事)的兄弟，根據收購守則，被認定為要約人得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去其擁有的5,621,000股股份，劉剛先生亦擁有15,000,000份購股權。
- 3) 1,150,900,000股股份由ZHL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而ZHL Asia Limited則由趙洪亮先生獨資擁有。170,200,000股股份由ZHY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而ZHY Asia Limited則由趙洪亮先生的兄弟趙宏宇先生獨資擁有。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契據，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趙洪亮先生被視為於ZHY Asia Limited及趙宏宇先生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其擁有的1,321,100,000股股份中權益之外，趙洪亮先生亦擁有4,500,000份購股權。

## 有關該等要約的一般事項

### 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可能須獲取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司法權區的由該等接受要約的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履行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擔保，表示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適用於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一切法律及規定，且該等要約可由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合法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若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領取綜合文件或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之正式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告。

### 美國股東須知

美國股東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收取現金，其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股東立即就接納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股份之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股東保證

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該等條件外，作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概無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和產權負擔之限制，並附帶或累積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該等要約的日期或之後(即寄發日期)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該等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的收購守則而提出。接納該等要約後不得撤回亦不可撤銷(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務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建議)，該等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 印花稅

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所計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00港元之金額，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中信里昂資本市場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 該等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倘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其他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b) 除本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c) 概無尚未行使的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 (d) 並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並對該等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及
- (f)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本聯合公告發布之日前的三個月內沒有交易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和/或其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要約人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該等要約下的最高使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要約構成要約人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高煜先生及劉華先生被假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被認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在要約人批准該等要約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作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分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交易披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所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要約人已發行股份8,933,340,000股，及(ii)附有權利可認購要約人190,190,704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應注意，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對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照錄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在股份要約公開接納之前或期間，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人或聯繫人士除根據股份要約外，可不時地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任何該等購買之資料均需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須受制並取決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達到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完整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的日期，以作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就該等要約中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的代理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431)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而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函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某人或某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該等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股份要約」一節所載的股份要約的該等條件
「寄發日期」	指	綜合文件及正式文件(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寄發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冷家家族信託」	指	由冷友斌先生擔任財產授予人和唯一全權信託對象的冷家家族信託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整理至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186)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的建議，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歸屬於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0.63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無條件日」	指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涂芳而女士及張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洪亮先生、付文國先生、陳祥慶先生及劉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